

证券代码：838177

证券简称：广川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江苏广川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6 年 5 月 1 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》(财会〔2012〕13 号) 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原有关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，利润表设置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计入管理费用。

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(财会〔2016〕22 号) 规定，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，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### （三）变更原因

2016 年 12 月 3 日，中国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6〕22 号）。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规定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7 年 2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7 年 2 月 13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测算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导致调增 2016 年度“税金及附加”金额 19,504.60 元，调减 2016 年度“管理费用” 19,504.60 元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广川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江苏广川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广川线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13 日